

尉犁县人民政府文件

尉政规〔2025〕1号

签发人：柴立山

关于尉犁县境内禁止猎捕陆生 野生动物的通告

为严厉打击县域内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行为，切实加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二条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经尉犁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研究决定，现将陆生野生动物禁猎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猎区

尉犁县行政区域全域。

二、禁猎期

禁猎区内全年为禁猎期。

三、禁猎工具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规定的禁用工具外，禁止使用地弓、滚钩、排刺、弹弓、弩、弹叉（弹力弹射式装置）、投掷利器和其他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等工具猎捕陆生野生动物。

四、禁猎方法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规定的禁用方法外，禁止采用水淹、麻醉、声音诱捕、犬捕、鹰捕、设置迷魂阵、捡蛋、挖洞和设置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等方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

五、禁猎对象

列入国家和自治区发布的相关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六、法律责任

在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工具和方法猎捕的，将依法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事项

因科学研究、物种保护、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野生动物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申办相关证照，经审批通过后，严格按照证上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实施猎捕。

八、举报监督电话

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0996—4022530

公安报警电话：110

本通告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尉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